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佳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佳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受刑人陳佳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

01 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
02 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
03 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
04 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
05 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陳佳琪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以
08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判決分別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及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均告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1 (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與其另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
14 件係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
15 出聲請，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己）刑
16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紙存卷可考
17 （見本院卷第9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從而
18 聲請人據此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聲請就所
19 宣告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0 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
2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
22 罰金，前已經本院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
23 新臺幣4萬元確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24 均係一般洗錢未遂罪，且犯罪時間均在同一天，具有相當重
25 複性，各罪獨立性較低，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亦
26 無不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並斟酌受刑人
27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對本件定刑範圍表示：中低收入
28 戶，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等節，整體評
29 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在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30 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原
 02 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
 03 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
 04 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6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林曉汾

13 【附表】

14

編號	1	2	3
罪名	一般洗錢未遂罪	一般洗錢未遂罪	一般洗錢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113年）3月6日	112年（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113年）3月6日	112年（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113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5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5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5號等
最後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事實審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確定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日	113年12月3日	113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6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66號 編號2至3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66號